

内地与香港股票互联互通标的将双向扩容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联合公告》,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的范围。《联合公告》称,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互联互通”),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的范围。

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标的范围扩大,是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的又一有力举措,对促进两地市场协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并将助力内地资本市场实现更高水平双向开放。

更多股票产品纳入标的范围 进一步增强A股市场影响力

自沪深港通开通以来,为更好适应两地市场发展水平,满足两地投资者日益增长的投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持续扩大。近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已先后将科创板股票纳入沪股通标的,将在港交所上市的不同投票权架构(WVR)公司股票、生物科技公司股票、科创板A+H股对应的H股公司

股票纳入港股通标的,又将两地ETF产品纳入互联互通标的,沪深港通“容量”不断扩大,投资品种日渐丰富,跨境投资的效率和便利程度显著提升。

中国证监会前期已宣布将会同港方扩大互联互通股票标的,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和更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纳入标的范围。在两地证监会共同支持和推动下,近日,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中国结算、香港结算就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的范围整体方案达成共识。

此次,股票互联互通双向扩大标的的范围。在沪股通标的的范围调整方面,据沪深交易所介绍,根据《联合公告》安排,沪股通标的将选取市值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成份股,替代原沪股通下上证180指数、上证380指数成份股,A+H股中的A股仍根据现有安排纳入;深港通标的将选取市值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深证综合成份股,替代原深港通下6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成份股,A+H股中的A股仍根据现有安排纳入。

沪深交易所表示,此次调整将更

广泛地将股票产品纳入标的的范围,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要,进一步增强A股市场影响力。

此次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调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满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纳入标的的范围;二是将沪股通下港股通标的的范围扩大至与深港通下港股通一致,即沪股通下港股通纳入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其他现有港股通标的的范围维持不变。

其中,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港元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可以根据沪股通下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标的的范围。沪深交易所认为,标的范围扩大后,沪深股通将更广泛地纳入沪深两市上市股票,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多成长型、创新型资产配置选择,助力吸引境外资金入市;港股通纳入外国公司,将进一步支持香港提升对国际公司的吸引力。

正式实施 需要3个月左右准备时间

《联合公告》显示,经中国证监会

和香港证监会同意后,交易所可对标的的纳入的具体条件、调整机制等作出规定。对于《联合公告》未提及的交易、结算、投资额度、投资者适当性、两地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对口联络机制等有关事项,仍适用此前发布的股票交易互联互通联合公告的相关规定。

据悉,两地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将调整完善相关业务规则,积极推进技术系统开发和测试、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在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和系统准备完成、获得所有相关的监管批准、市场参与者充分调整其业务和技术系统后,上述扩大方案方可正式实施。

自联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方案正式实施,需要3个月左右准备时间,正式实施时间将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沪深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会同港交所、中国结算、香港结算等相关各方,扎实做好各项业务和技术准备,尽快向市场公布标的的扩容涉及的标的的选取条件、调整机制和实施时间等具体安排,全力保障标的的扩大工作顺利实施。

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成功举办 加快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本报讯 12月19日,记者从深交所获悉,近日,深交所与港交所、广期所联合举办主题为“科技引领,激发行业数字化转型新动能”的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本次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发展数字经济决策部署,深化证券行业技术交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资本市场协同发展,进一步推动我国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发展。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致辞中表示,证监会高度重视数字化发展趋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以“数据上监管更加智慧”为愿景,加强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完善基础设施管理与数据治理,推进行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深入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激发数字化转型新动能,对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市场各方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创新发展与安全并举,持续加强数字化“软实力”建设,加深交流合作,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贡献力量。

港交所行政总裁欧冠升表示,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领先的创新中心,走在世界多个大趋势的最前线,也是重要的经济引擎。为助力大湾区实现世界级科技及创新中心的愿景,港交所制定并实施了面向未来领先市场的三大战略。一是连接中国与世界,促进中国与世界的双向资本流动;二是连接资本与内容,促进创新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增长;三是连接现在与未来,利用现代化灵活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发展平台业务。港交所期待与各方加强合作,共同

把握大湾区、中国和世界的发展机遇,实现未来愿景。

深交所总经理沙雁表示,深交所高度重视科技引领,近年来围绕“塑造国际领先的数字化体系”目标,全力推进“数智交易所”建设。一是搭建并持续完善“无纸化、智能化、移动化、人性化”审核平台;二是实现交易平台股债分离,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三是完成ETF纳入深港通和全球存托凭证跨境连通技术建设,顺利推出首批GDR;四是建成完全自主研发、基于开放平台架构的智能监控系统,有效提升交易监管精准性。

“接下来,深交所将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应用,丰富完善数字生态体系,大力推动数字技术开放合作,与市场各方一道,不断塑造资本市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共同谱写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美好篇章。”沙雁进一步说。

深交所技术大会上发布了深证云行情SDK新产品。这是深交所不断提升行情技术服务能力,打造“云”时代资本市场信息数据服务枢纽的积极成果,产品将为客户提供开放式、高速度、高可用的互联网行情云服务,市场机构可以通过集成调用云行情SDK,形成丰富的自有行情产品,为广大投资者提升行情信息服务质量,降低信息服务成本。目前已有21家机构与深交所签署云行情SDK合作备忘录。

深交所自2017年起连续五年举办技术大会,今年升级拓展技术大会品牌和内容,与港交所、广期所联合举办大湾区交易所科技大会,更好发挥大湾区科技及创新中心的愿景,港交所制定并实施了面向未来领先市场的三大战略。一是连接中国与世界,促进中国与世界的双向资本流动;二是连接资本与内容,促进创新融资渠道,推动企业增长;三是连接现在与未来,利用现代化灵活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发展平台业务。港交所期待与各方加强合作,共同

聚焦2023年经济工作新动向系列报道

财税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轻装前行

据统计,今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预计超过4万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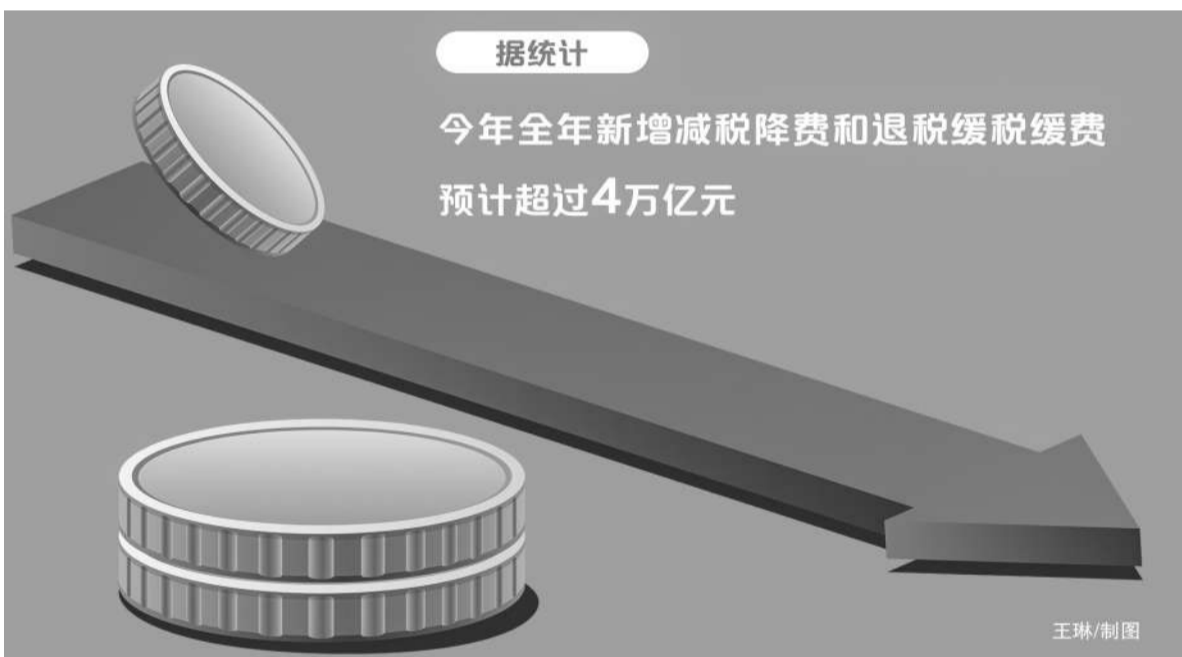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对此,中央财办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记者提问时给予权威解读,表示要大力宣传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就业、财政税收、科技、创新等具有的重要作用。比如,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重要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2021年,民营经济税收贡献已达59.6%,民营企业占市场主体96%,比重进一步提高。可以说,民营经济已成为保障民生、促进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政策上支持民企和民营经济发展,最关键在于平等,赋予民企和国企平等竞争机会。

“我国绝大多数民企都是中小微企业,政府要把保护好中小微企业作为落实民企政策的重点,要实行‘政策制度活、税费负担轻、融资渠道宽、市场领域广’的发展原则,尽可能减少对中小微企业限制,更大程度赋予民营企业活力空间,切实保护好民企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家和广大个体从业者有信心、有愿望、有胆量、有空间去闯、去闯。”张依群说。

12月17日,财政部副部长许宏



才在“2022—2023年中国经济年会”上发表,据统计,今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预计超过4万亿元。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财税政策一直是帮助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从过去几年的政策工具看,从减税降费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面向民营企业的税费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大大增强了民营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今年民营企业在税费支持政策中受益颇多,有效减轻了税费和融资负担,为增强民营企业活力、推动民企转型升级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

稳定我国经济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张依群表示。

谈及明年如何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时,何代欣建议,要在宏观政策上继续保持对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这是民营企业获得更多帮助的根本;同时,继续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的敏感程度比较高。营商环境好,民营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会更强;此外,不断优化支持方式,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财政、货币政策支持。

张依群认为,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保护,在产权上给民企吃上“定心丸”;同时,要继续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空间,保持中小微企

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稳定和长期可持续;此外,要完善支持民企发展的财政金融联动政策,减轻民企融资负担。

在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看来,民营企业大多都属于轻资产企业,规模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除了在融资端要给予更多的政策帮扶,还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等。

张依群还建议,持续深入推进“双创”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公平竞争和民企机制灵活优势,释放更多民企参与的广度和向上发展的空间,鼓励和引导民企进行技术创新,让民企成为技术进步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

国资国企改革深化瞄准核心竞争力

专家称国有上市公司改革将成重点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

在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看来,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是促进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国有经济的身份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提高竞争力。国有企业要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必须发挥经济功能,创造市场价值,落实董事会职权,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事实上,此次“核心竞争力”的表述并非首次出现。此前,党的二十大报告就曾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企混改与员工持股研究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的要求一脉相承,都强调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就是要提升包括创新竞争力、产业竞争力、效率竞争力、抗风险能力等“国企核心竞争力”,这不仅将是国企作为市场主体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取胜的关键,也是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核心指标。

在朱昌明看来,国企核心竞争力是否提升,未来将成为衡量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成效的标准,这有助于澄清过往对国企改革目标的模糊认识,避免把改革手段作为改革目标的错误做法,杜绝“纸面”改革、“数字”改革和改革空转等问题。

核心竞争力既是企业的“内功”,也是企业价值创造的基础。在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看来,在后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过程中,随着“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的提出,将进一步促使国有企业聚集主业发展,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市场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供应链、资本链的深度融合,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中更好发挥支撑引领作用,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创

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实际上,这也与此前证监会提出的中国特色的估值体系中的“国企核心竞争力提升”一脉相承。

“无论是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或是提升国企估值水平,其根本出发点都和初衷都是为了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地反映企业的核心价值,进而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升其价值创造能力、价值经营能力与价值实现能力。”张立超说。

尽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即将收官,但无论是从党的二十大报告,或是今年5月底启动的又一个以三年为周期、且聚焦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改革内容来看,国资国企改革不仅仍在继续,且将持续深化。

比如,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除了“点名”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外,还提到“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有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

朱昌明预计,明年国资国企改革

将继续以市场化经营方向,通过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以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概括来讲,改革重点即为“两发力、四聚焦”。“两发力”是指发力精准高效,深化国企分类改革;二是指发力上市公司改革,国有上市公司已经实现国有资产资本化,且国有上市公司改革兼具国资改革与国企改革的双重属性,是后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主力军。“四聚焦”则表现为聚焦权责清晰,优化现代公司治理,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聚焦普遍激活,“三能机制”落实见效;聚焦核心竞争力提升,推动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链长”企业集中,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新格局;聚焦提升监管效能,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张立超也表示,预计明年国资国企改革将以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在加大上市公司股权改革、优化公司现代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企业价值创造和治理能力等方面持续发力。

12月份以来超百只信用债取消发行 涉及规模848.53亿元

■本报记者 谢若琳 见习记者 韩昱

自11月份债市进入调整阶段后,一级市场上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定向工具,下文统称“信用债”)取消发行数量和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进入12月份后,信用债取消发行呈延续趋势。

Co-Found智库秘书长张新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目前发行方债市融资成本过高的情况下,部分发行人,尤其是城投债的发起方选择先取消发行,这是正常合理的市场化行为。

二级市场震荡 传导至一级市场

Wind数据显示,12月1日至12月19日,合计有131只信用债取消发行,涉及债券发行规模达到848.53亿元,取消发行数量及规模已超过11月份整月水平(106只,涉及债券发行规模843.90亿元),续创年内新高。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取消发行公告来看,企业取消债券发行,大部分是因为“近期债券市场波动较大”。

“11月份以来,由于资金面持续收紧,同业存单利率攀升,市场对资金面的担忧加剧,债市陷入大幅调整行情。”东方财富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冯琳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债市调整导致理财和债基出现净值回撤,引发“恐慌性”赎回,形成净值下跌—赎回—被动抛售的负反馈。进入12月份以来,随着部分定期开放式产品陆续开放,理财赎回压力再度加剧。在此背景下,信用债二级市场面临大规模抛压,传导至一级市场,导致发行利率走高、发行难度加大,由此大规模取消发行。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理财赎回潮对信用债发行会产生两方面的扰动。第一,是机构负债端不稳定性明显提升,广义基金的首要任务由配置资产转为处置资产,无暇顾及在一级市场上进行投标,导致新发信用债的潜在认购资金大幅缩水,发行难度提升;第二,是赎回潮引发估值收益率大幅上行,且12月份以来信用债收益率上行幅度要超过基准利率。对于发债主体而言,融资成本短期内的上升幅度可能会超过100个基点,由于成本无法接受,也会使得部分企业主动取消债券发行。

记者观察到,不少公开披露的取消发行公告中也体现了上述原因,比如,Wind数据显示,AAA级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12月6日公告拟取消“22广开Y2”的发行,原因即为“由于近期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为合理降低发行利率,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经由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拟取消本

次发行”。

“近期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与年底资金面、市场环境是有一定关系的。当前债券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较弱,叠加银行理财的赎回潮也加剧了这种状况的发生。”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根据Wind数据梳理发现,从主体评级特点看,12月份以来,约有40%取消发行的主体评级在AA+,数量占比最大,规模269.67亿元。AAA级取消发行规模则为378.50亿元,AA级为200.36亿元。从企业性质来看,央国企是取消发行的主力,数量占比接近93%,民营企业、公众企业等取消发行规模较小。其中,央企取消发行规模为152.50亿元,地方国有企业取消发行规模为635.03亿元。

取消发行现象 将随债市企稳减少

受访专家普遍表示,随着本轮债市企稳后,取消发行现象预计也将较快减少。

冯琳琳认为,取消发行是信用债市场基本面变化导致预期波动引起的。从过往经验看,取消发行通过预期反作用于信用债市场基本面的程度比较有限。以往几轮信用债取消发行较密集的时间段,在市场利率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政策频出、超预期违约事件冲击市场的阶段,市场对利率走势、监管环境、信用风险的预期不稳定,导致无论是发行人还是投资者都会产生较强的观望情绪。而一旦利率、政策等变化冲击最剧烈的阶段过去,市场逐步形成稳定的预期,发行人便会基于对后市的预期而对后续融资计划做出事先调整,取消发行的情况便相应减少。

事实上,在今年3月份至4月份,信用债取消发行规模也出现一定上升,两个月合计共有71只信用债取消发行,涉及债券发行规模达到487.30亿元。但在5月份就仅出现4只信用债取消发行,较前月大幅回落。

“取消发行现象一般会随着市场的企稳而迅速回落。”明明表示,未来的信用债取消发行趋势,主要仍将取决于本轮债市企稳的预期。随着利率的调整,信用债的绝对收益率已经对配置资金产生了足够的吸引力。且当前正处于“保险开门红”阶段,预计保险机构的配置资金也将加速流入债市。预计在今年12月底至明年1月份,信用债取消发行的规模会有所回落。

“在经济进一步企稳回升、债市环境调整后,将更有利于发起方进行债券融资。其在综合考量融资成本、融资效果后会再次发行相关债券。”张新原说。